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雲浦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雲浦先生（「劉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等領域。

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現時擬定，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劉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劉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劉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其配偶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披露之權益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